

(上接一版)三是细化任务“深入改”。按照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的工作要求,坚持全面整改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在反复研究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总体整改工作方案和选人用人、意识形态2个专项整改方案,建立了“1+2”巡视整改工作体系。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集中攻坚、立即整改,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积极创造条件、限期整改,对需要长期跟踪落实的及时见行动、持续用力改,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深入推进。

四是严格督查“推动改”。旗委坚持问题整改到哪里,督查调度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旗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带头研究解决难题,一线指挥调度,带领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周调度、日调度制度,成立督查组,由县级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督查,向各相关责任单位下发了3批39份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提示单”,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的牵头部门下发督办通知单,点对点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盯紧时间节点,严格任务标准,不折不扣、有力有效推进各项巡视整改工作。

五是统筹兼顾“长效改”。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注重从体制机制上查找漏洞和不足,把建章立制贯穿到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在具体问题整改中,立足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了159项制度规定,形成了治根本、管长远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落实长效化。积极深化巡视整改成果综合运用,把抓好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我旗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巡视整改解难题、增动力、添活力,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落实地、见底见效

达拉特旗委认真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对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坚持见人见事见制度见实效的原则,集中攻坚、全面推进,努力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

(一)深化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一是强化政策执行。严格执行《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并建立了全旗土地流转台账。二是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在已建成130万亩高效节水农业的基础上,新安排高效节水项目6.3万亩;提高农牧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项目,年内培育3个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100个农机大户,新建3个农机示范园区。三是深化试点改革。深化全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为企业与农牧民提供资金保障,累计发放贷款1085万元。四是加大招商引资。积极引导大型涉农企业,扩大土地流转规模,现已成功引进5家大型涉农企业。五是更新和完善了全旗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台账。截至目前,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51家,共带动农牧户3.42万户,利益联结比例达到60%。六是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以苏木镇为单位,通过企业利益联结对接,今年,全旗新增订单农业7万亩,达到55万亩。七是强化实用技术培训。今年已组织开展肉羊标准化养殖、玉米高产栽培等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22场次,培训农牧民1580人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70人。八是加强龙头企业监测评定。出台了《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根据相关办法,取消了与农牧民利益联结不紧密的6家企业的龙头企业称号,对与农牧民利益联结紧密的6家龙头企业予以表彰。

(二)积极推动转变方式延长资源型产业链紧密结合。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减产,加快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制定《达拉特旗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方案》,到2020年底退出煤炭产能480万吨,现已退出390万吨,计划今后三年再退出90万吨。促成有关煤矿兼并重组,正在审核中,严格按照要求煤炭企业按330个工作日安排生产。二是大力发展煤化工项目,提高原煤转化利用水平。保障新能甲醇、荣信化工甲醇、新长江高纯铝等建成项目稳定运行,加快稳定轻烃项目、石墨烯粉体项目、二甲醚项目等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力度,切实提高煤炭转化率。

(三)强化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一是成立了达拉特旗决策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达拉特旗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达拉特旗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工作程序》《达拉特旗决策咨询与政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对“三重一大”范围内的事项全部履行事前咨询论证,推进旗委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召开决策咨询委员会座谈会,对《达拉特旗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进行事前论证、风险点评估,19位委员、特约研究员积极献

言献策,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出台我旗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并研究出台达拉特旗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清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要人事任免和大宗资金的决策使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旗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一是督促各苏木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发现82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99项;旗纪委对各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立行立改问题25个,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二是苏木镇纪委、街道纪工委、派驻纪检组监督党委(党组)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进行再监督,督促整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方式单一、基层廉政风险防控不够多等5个方面问题。三是印发2018年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压力传导方案》,并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纳入其中。四是制定《关于党委(党工委、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督促全旗各苏木镇、街道、旗直各部门严格执行本地区、本部门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成立全旗政府债务化债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专项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分析研判,专题研究部署化债工作,确保化债工作稳步推进。二是成立达拉特旗债务管理中心,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全旗所有的债务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进行维护和档案管理,按计划开展债务化解工作,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三是制定印发《达拉特旗政府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化债措施及化债情况,按计划逐步清理债务。同时,制定印发《达拉特旗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意见》《达拉特旗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切实加强政府债务和财政收支管控力度。四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目标及举措,确保到2021年将全旗政府债务率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切实提高经济数据质量。一是制定了整改方案,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追责。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和转移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对2017年上半年虚增的收入作了退库处理,财政收入进一步做实。

(七)抓紧抓实党的建设工作。一是旗委常委会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2月27日召开旗委十五届64次常委会议,专题听取2018年组织、宣传、统战工作安排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加大旗委全会报告中党建部分的比例。旗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报告中,党建部分占整个报告篇幅的20%。三是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旗委十五届60次常委会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评议会,会上各苏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部分旗直部门党组书记开展了述职评议。

(八)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一是旗委从严格落实自治区全面从严治党“1+3”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达拉特旗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意见》等4个文件,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四个一”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通知》,确保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旗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指导手册》,对各领域基层党支部提出具体规范,抓实基层支部,打牢基层基础。三是对落实党建工作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全旗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专题研讨等党内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查,并就督查结果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了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

(九)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一是召开一次高质量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旗委常委班子按照《关于认真开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要求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旗64个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全部按要求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认真开好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在旗委常委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敢于直面问题并严肃指出问题,真正做到辣味十足、红脸出汗、富有成效。截至2月11日,全旗64个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全部按要求召开了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

(十)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一是出台了《关于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制定“三会一课”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了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二是

继续抓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查摆具体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党支部的组织力,加强了党员的党性修养。三是制定印发了《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工作计划报告制度,规范了党内组织生活。

(十一)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一是向讲党课标准不够高的党组织下达《约谈通知书》和《整改通知书》,对其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相关存在问题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二是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不深刻的党员要求重新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并进行了检讨。三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一是持续推进“五好三提升”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旗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领头雁”培养行动,举办了“全旗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培训班”,对嘎查村的党支部书记进行专题培训;严格落实《达拉特旗嘎查村“两委”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发嘎查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召开全旗千名干部下基层总结表彰会暨2018年脱贫攻坚与服务“三农”工作推进会,坚持旗、镇、村三级联动,帮助嘎查村实施乡村振兴,促进脱贫攻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集体经济等。三是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嘎查村“两委”换届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嘎查村“两委”换届的年龄、文化程度、作用发挥情况及后备干部储备等进行摸底排查,建立起工作台账。同时,结合换届工作,全面优化嘎查村干部队伍结构。

(十三)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一是对全旗嘎查村集体经济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工作台账;督促苏木镇党委认真执行《关于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指导所辖嘎查村利用现有资产、资源,按照“一村一策”制定发展计划。二是强化嘎查村活动阵地使用,通过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健全相关制度等方式,提高阵地利用率。三是推行集中办公制度和便民服务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文体活动等,有效提高活动阵地利用率。

(十四)充分发挥小组的作用。一是对全旗各党支部小组设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全部按照合理划分了党支部。制定了《党支部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制度》,规范了全旗各党支部党支部小组设置、职责任务、日常管理、激励保障等。二是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在进一步规范“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的同时,推行智慧党建,开设“网上党支部”,为党员灵活参加组织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旗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实现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

(十五)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一是旗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多次召开旗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和党风廉政建设,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二是加强旗委对基层党组织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印发了《达拉特旗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方案》,由旗委各常委带队对基层党组织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34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全力支持纪委“三转”工作。印发了《达拉特旗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方案》,由旗委各常委带队对各级党委(党组)支持纪委“三转”工作情况督导,发现问题20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十六)切实增强党委主体责任意识。一是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同时党委书记与全旗各苏木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体约谈。二是对党风廉政“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印发了《达拉特旗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方案》,由旗委各常委带队对全旗各党委(党组)进行督导,发现问题143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十七)强化纪委监督执纪责任。一是旗纪委对旗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定的6项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二是旗纪委加强对旗委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旗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全旗83个单位科级领导干部按照个人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报回廉政风险点。旗纪委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三是制定《达拉特旗领导干部廉政提醒办法》,实行廉政重点提醒、任职廉政提醒、日常及时提醒、重要节点提醒、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醒、重要节点提醒,形成廉政提醒长效机制。(下转三版)